AUG15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J-L-I-, P.C.案 日期：2017年8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律师事务所，拟聘用受益人为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与分析

A. 就业类移民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1 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

1 申请的优先日是DOL接受劳工证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本案的优先日为2014年2月26日。

关于J-L-1-, P.C.案

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B. 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8 C.F.R. § 204.5(g)(2)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预期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提交或为其提交且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为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真实的关键要素。参见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见8 C.F.R. § 204.5(g)(2)。在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真实时，USCIS要求申请人证明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付受益人的所提供的工资，尽管如果证据值得考虑，将考虑影响申请企业的整体情况。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

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94,598美元。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自2014年2月26日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自申请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的工资。如果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的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产生了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与已支付工资（如有）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以考虑其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2

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IRS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副本，证明其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雇用了受益人。在方框1中，表格W-2反映以下金额：3

2 联邦法院维持了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 F. Supp. 3d --, 2015 WL 3634497, *5 (S.D. Cal. 2015)；Rizz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aff'd, -- Fed. Appx. --, 2015 WL 5711445, *1 (5th Cir. Sept. 30, 2015)。

3 表格W-2方框1显示支付给雇员的应税工资、小费和其他报酬。它不包括选择性递延收入，但根据IRC第501(c)(18)条作出的除外。参见2017年表格W-2和W-3一般说明，http://www.irs.gov/pub/irs-pdf/iw2w3.pdf（最后访问于2017年8月11日）。

- 2014年71,830美元；
- 2015年71,830美元；以及
- 2016年85,625.64美元。

在评估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时，如果记录包含受益人总工资的充分证据，我们将使用受益人的总工资金额，4 而不是IRS表格W-2方框1中显示的略低的应税报酬金额。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显示受益人总工资金额的年终工资单。

2014年和2015年，受益人的表格W-2在方框12A（代码S）显示1,920美元。2016年，其表格W-2在方框12A（代码S）显示2,648.22美元。代码S代表根据《国内税收法典》（IRC）第408(p)条SIMPLE计划下的选择性雇员减薪缴款。5 参见2017年表格W-2和W-3一般说明，http://www.irs.gov/pub/irs-pdf/iw2w3.pdf（最后访问于2017年8月11日）。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表格W-2上代码S所代表的金额应计入申请人已支付工资的计算中。我们同意。对于我们的支付能力分析，由于这些代码S金额代表受益人的选择性收入递延，它们可以加到上述表格W-2方框1的工资金额中。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在2014年和2015年向受益人支付了73,750美元，在2016年支付了88,273.86美元，加上代码S金额。申请人只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每年所提供的工资与这些金额之间的差额，即2014年和2015年为20,648美元，2016年为6,324.14美元。

2014年和2015年，受益人的表格W-2在方框12.b.（代码DD）显示7,125.60美元。2016年，表格W-2在方框12.b.（代码DD）显示6,326.64美元。代码DD代表雇主赞助的医疗保险费用，包括雇员和雇主缴款。6 同上。申请人主张其根据IRC § 125向其雇员提供自助餐计划，受益人在自助餐计划下支付的医疗保健金额应加回受益人的表格W-2工资中。自助餐计划是雇主设立的福利计划，雇员可以在其中选择接受现金和某些非应税福利（如健康保险）。参见IRS出版物15-B，《雇主附加福利指南》，http://www.irs.gov/pub/irs-pdf/p15b.pdf（最后访问于2017年8月11日）。7 根据自助餐计划获得的非应税福利免征所得税和就业税。

4 总工资包括任何扣除前的总报酬。
5 但是，如果SIMPLE计划是第401(k)安排的一部分，则使用代码D。参见2017年表格W-2和W-3一般说明，http://www.irs.gov/pub/irs-pdf/iw2w3.pdf（最后访问于2017年8月11日）。
6 以代码DD报告的雇主对医疗保险缴款的价值不应税，并可从雇员收入中排除。报告仅供信息目的。IRS，《表格W-2报告雇主赞助的保险》，https://www.irs.gov/affordable-care-act/form-w-2-reporting-of-employer-sponsored-health-coverage（最后访问于2017年8月11日）。
7 一般税收规则是，获得这些选择的纳税人将按其选择的选项征税，因为他们被视为现金的推定收据。但是，IRC的自助餐计划条款提供了

对于我们的支付能力分析，如果申请人证明代码DD金额代表受益人在自助餐计划下的选择性、非应税收入递延，它们可以加回表格W-2方框1的工资金额中。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代码DD金额代表受益人在自助餐计划下的选择性收入递延。记录包含受益人的工资单，显示受益人在2015年或2016年没有自助餐计划下的选择性收入递延。8 因此，对于我们的支付能力分析，这些金额不会加到上述表格W-2方框1的工资金额中。

申请人的联邦纳税申报表反映年度净收入/亏损金额如下：

- 2014年5,476美元；
- 2015年-$2,599美元；以及
- 2016年24,850美元。

因此，在2014年和2015年，申请人没有足够的净收入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与每年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20,648美元的差额。2016年，申请人有足够的净收入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6,324.14美元的差额。

作为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替代方式，USCIS可以审查申请人的净流动资产。净流动资产是申请人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9 公司的年末流动资产列于附表L第1至第6行。其年末流动负债列于第16至第18行。如果公司年末净流动资产总额加上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如有）等于或大于所提供的工资，则预期申请人能够使用该等净流动资产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申请人于2016年修订了其2014年纳税申报表。该修订将“ 资产负债表上预付费租金的列报金额12.000美元从其他资产（第12行）改为其他流动资产（第6行）。 ”10 申请人2015年和2016年的资产负债表也将12.000美元预付费租金列为流动资产。然而，申请人按收付实现制编制纳税申报表，即收入在收到时确认，费用在……时确认

当该计划满足各种报告和非歧视要求时，对该规则有明确例外。IRC § 125。
8 其工资单上列出的从其工资总额中扣除的唯一项目是其SIMPLE计划扣款。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2014年的工资单。申请人在上诉中指出，自助餐厅计划递延金额将在W-2表上标注为“ Cafe 125 ”。受益人的W-2表不包含此标注。
9 根据《巴伦会计术语词典》117（第3版2000年），“ 流动资产 ”由（在大多数情况下）寿命为一年或更短的项目组成，如现金、有价证券、存货和预付费用。“ 流动负债 ”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一年内应付的义务，如应付账款、短期应付票据和应计费用（如税款和工资）。同上，第118页。
10 预付费租金是预先支付的租金。

费用在支付时确认。收付实现制纳税人通常不会在其资产负债表上将预付费用列为流动资产。如果申请人进一步追究此事项，其必须解释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资产负债表上预付费租金的列报，并提供相关租赁的副本以支持其纳税申报。11 此外，修订后的2014年纳税申报表没有显示向美国国税局（IRS）提交的证据，也没有显示IRS收到或接受该申报表的证据。USCIS要求提供经IRS认证的修订申报表副本，以证明修订后的申报表实际上已被IRS收到并处理。因此，我们将仅审查申请人2014年纳税申报表的初始提交版本，而非上诉时提交的修订版本。

申请人的联邦纳税申报表12显示其年末净流动资产如下：

- 2014年为9,533美元；13 以及
- 2015年为17,886美元。14

因此，在2014年和2015年，申请人没有足够的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20,648美元的差额。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的若干银行对账单。银行对账单不属于8 C.F.R. § 204.5(g)(2)中列举的用以说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三类证据。虽然该法规允许在“ 适当情况下 ”提供额外材料，但申请人未证明为何8 C.F.R. § 204.5(g)(2)中指定的文件不适用，或以其他方式对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描绘了不准确的图景。此外，银行对账单显示的是某一特定日期的账户金额，无法显示可持续的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此外，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申请人银行对账单上报告的资金以某种方式反映了未在其纳税申报表上反映的额外可用资金，例如申请人的应税收入（收入减去扣除额）或在确定申请人净流动资产时考虑的附表L上指定的现金。

如前所述，根据Sonegawa案，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之外的支付能力证据。如同Sonegawa案，我们可以考虑以下因素：其经营业务的年数；其业务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中的声誉；

11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592 (BIA 1988)。

12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8 C.F.R. § 204.5(g)(2)的法规规定，当申请人依赖财务报表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时，该等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由于这些报表没有附会计师报告，我们无法认定其为经审计的报表。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陈述。未经佐证的管理层陈述不是可靠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13 此数字来自申请人原始的、未经修订的纳税申报表。

14 此数字包括作为流动资产的12,000美元预付费租金。

.

Matter of J-L-1-, P.C.

受益人是否会取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

在本案中，记录表明申请人于1996年注册成立。虽然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总收入在2014年至2016年间有所增加，但记录未证明其自注册成立以来的历史增长。

此外，与Sonegawa案不同，本案记录未表明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也未表明申请人在其行业中享有卓越声誉。记录也未表明受益人取代了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申请和劳工证表明申请人仅雇用八名员工。

因此，综合评估本案的全部情况，记录未能根据Sonegawa案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起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B. 受益人的经验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我们注意到，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记录也未证明受益人具备该职位所要求的经验。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之前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在本案中，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为三个月国际难民法经验。在劳工证上，受益人陈述其具有以下经验：

- 2008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22日期间担任申请人的律师；15 以及
- 2005年8月29日至2005年11月30日期间在[已隐去]担任实习生。

有关合格经验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培训者出具的证明信形式，且必须包括出具人的姓名、地址和职称，以及具体的

15 一般而言，如果该职位不具有实质可比性，受益人可以使用在申请人处的经验来满足所提供职位的资格。20 C.F.R. § 656.17(i)(5)(ii)的法规规定，“ 实质可比 ”的工作是指要求超过50%的时间履行相同工作职责的工作。根据记录中的证据，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受雇职位与所提供职位实质可比，因此不能用于使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

Matter of J-L-1-, P.C.

受益人履行职责的描述。8 C.F.R. § 204.5(g)(1)。如果此类证据无法获得，USCIS可以考虑与受益人经验有关的其他文件。同上。记录中包含[已隐去]的证明，称受益人于2005年8月29日至2005年11月30日期间在[已隐去]担任实习生。然而，该证明似乎未经签署，未列出出具人的职称，也未按8 C.F.R. § 204.5(g)(1)的要求具体描述受益人作为实习生的职责。因此，该信函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具有三个月的国际难民法经验。

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 的信函，其中称其于2005年9月至2006年1月在 担任实习生。该信函描述了受益人的职责。然而，该信函并非来自 ，且记录未证明符合8 C.F.R. § 204.5(g)(1)要求的来自 的信函无法获得。此外，的实习始于2005年9月，因此 无法核实受益人在2005年8月以及2005年9月中 未在 工作的任何期间的经历。因此，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三（3）个月国际难民法经验。

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从优先日期起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要求的经验。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j'J-L-1-, P.C., ID# 434112 (AAO Aug. 15, 2017)

..,